

天津市卫生局

津卫财函〔2013〕42号

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医学考试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收取天津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用的请示》（津医考〔2012〕9号）收悉，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2013年1月22日《关于核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津发改价综）〔2013〕59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市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，按每考生每科45元收取，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按照规定另行收取。

二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

四、接此文件后，请到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3年1月22日起执行。

